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冠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被　　告　吳國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樂濟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1號、第9892號、第143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冠賢（綽號木哥）因告訴人鍾振泰與他人交易毒品不成，認為告訴人辦事不力，因而心生不滿，遂於民國109年8月4日4時10分許，夥同被告吳國棟誘騙告訴人前往被告吳冠賢位在桃園市○鎮區○○○0段0號5樓居處之房間內，被告吳冠賢、吳國棟當面質問告訴人，渠等認告訴人態度欠佳，亦均明知人體頸部係連接頭部與軀幹間重要關口，內有輸送維繫人體所必須之血液、空氣、食物之大動脈血管、氣管及食道等重要器官，與主管生命中樞之頭部，均為人體之重要部位，若持已開封、質地堅硬之武士刀，由上往下揮砍人之頭部、頸部等部位，極有可能造成頭頸部重創、傷及氣管或主要動脈導致生理機能嚴重受損、大量出血，進而導致死亡之嚴重後果，仍基於縱使鍾振泰遭其等持刀揮砍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殺人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

絡，被告吳國棟先徒手毆打告訴人之左腦太陽穴及頭部數下，期間被告吳冠賢轉身拿取武士刀（未扣案）在旁對告訴人揮舞，並嗆聲：「你看什麼東西」等語，告訴人因疼痛難耐，跪在地上，被告吳冠賢怒火正熾，即持上開刀刃砍向告訴人頭頸部，告訴人下意識伸手抵擋被告吳冠賢之砍擊，欲保護頭頸部，其右手小指旋遭當場斬斷、鮮血四濺，致告訴人受有右手大範圍撕裂傷合併第五指開放性骨折及肌腱斷裂之傷害，期間被告吳冠賢揮舞刀刃，亦劃傷告訴人之左側腹部；被告吳冠賢見告訴人傷口血流如注，仍不為所動，因告訴人疼痛難耐、不斷哀號，在客廳休息之被告吳冠賢之妻張軒綾即交代在旁休憩之吳俊龍（綽號呆龍）帶告訴人於同日4時22分許前往醫院急診，告訴人在院治療至同年8月9日才出院，始悻免於死亡。因認被告吳冠賢、吳國棟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之殺人未遂罪嫌等語。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者，以科刑或免刑判決為限，如以非告訴乃論之罪起訴，經法院審理結果，認為被告所犯為告訴乃論之罪者，倘欠缺告訴（追訴條件），則於判決理由欄敘明其理由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諭知不受理判決即可，尚無適用同法第300條之餘地（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6600號判決即同此旨）。而殺人、重傷及普通傷害3罪之區別，在於行為人下手加害時之犯意，亦即加害時是否有使人喪失生命、使人受重傷，抑或僅傷害人之身體健康之故意以為斷，然犯意之存否，係隱藏於行為人內部之主觀意思，應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與行為後之情狀，綜合觀察論斷，至於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傷痕多寡、輕重如何、行為人所使用之兇器種類等節，固可供作認定事實之參考，究不能執為區別犯意之絕對標準。

三、訊據被告吳冠賢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持刀械砍告訴人的手，惟辯稱：我只是想傷害他，沒有想殺他的意思，且我砍到他流血之後就叫呆龍送他去醫院了等語，其辯護人辯以：被告吳冠賢係於本案犯罪現場持刀傷害告訴人且掌握全局之人，其於告訴人受有右手大範圍撕裂傷合併第五指開放性骨折及肌腱斷裂之傷害後，並未繼續追加各種殺害之行為，反而同意他人帶告訴人就醫，可徵其並無殺害告訴人之故意等語；被告吳國棟辯稱：我有徒手打告訴人頭部額頭附近，但我沒有與被告吳冠賢有殺害告訴人的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其辯護人則辯謂：被告吳國棟對於被告吳冠賢持刀嚇告訴人部分，事先完全不知情，亦無吆喝被告吳冠賢傷害告訴人，自無與被告吳冠賢有殺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語。經查：

㈠被告吳冠賢、吳國棟於前揭時、地，與告訴人同處一處，且被告吳國棟確有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被告吳冠賢亦持刀械揮向告訴人，告訴人以手抵擋之際，即遭該刀械砍傷，受有右手大範圍撕裂傷合併第五指開放性骨折及肌腱斷裂等傷害，嗣由吳俊龍帶同前往醫院急診等事實，業據被告吳冠賢、吳國棟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不諱（見偵四卷第296至297頁、第368頁、偵六卷第183至184頁、本院卷二第89至92頁，偵查卷對照表詳如附表），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證人張軒綾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吳俊龍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一卷第201至203頁、第262頁、偵二卷第367頁、偵三卷第62頁、第68頁、偵四卷第373至374頁、本院卷四第257至261頁），且有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傷勢照片、告訴人前往就醫之電梯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及被告吳冠賢住處照片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35頁、偵二卷第281頁、偵三卷第77至79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㈡公訴意旨雖認被告2人均有殺人之犯意，復於論告書敘及渠等所為，亦可能成立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罪云云，然依

告訴人及被告2人所陳渠等衝突之肇因，於告訴人與被告吳冠賢間，不論係被告吳冠賢懷疑告訴人偷錢，抑或告訴人交易毒品辦事不力，充其量僅係金錢糾紛；而依被告吳國棟所言，其先前與告訴人本有過節，對於告訴人有所不悅，方會出手毆打告訴人，惟尚無事證可認有何深仇大恨，由此可知被告2人與告訴人間，並無嚴重之嫌隙或利害衝突，衡情應無共同殺害告訴人之動機。

㈢告訴人遭被告吳冠賢持刀傷害，至醫院急診診斷之傷勢為「右手大範圍撕裂傷合併第五指開放性骨折及肌腱斷裂」，此有前揭聯新國際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偵二卷第281頁），是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其腹部及大腿亦遭被告吳冠賢劃傷乙節之真實性，已非無疑，而該診斷證明書亦未敘及告訴人頭部之傷勢，益徵被告吳國棟徒手毆打告訴人頭部之力道非重。

㈣又告訴人於警詢時先是稱：我拿吳冠賢家裡鑰匙的磁扣還給他，他就突然罵我看什麼小，這時吳國棟就衝過來徒手打我頭部6、7拳，同時吳冠賢去拿刀械往我過來，並隨機揮舞手中刀械，我為了保護自己，手去阻擋，卻遭他砍傷等語（見偵三卷第62頁）；嗣於偵查中證稱：我送磁扣回去吳冠賢家，把磁扣放在他客廳桌上，並進去他房間跟他說我把磁扣放在桌上，吳冠賢就很大聲說「你看什麼東西！」吳國棟當時也在，吳國棟就跑過來用拳頭敲我的左腦太陽穴，吳冠賢又拿刀子在旁邊吆喝，說我話很多，吳國棟打我好幾拳，打完換吳冠賢拿刀要砍我的頭，我伸手格擋，右手小指尾巴就掉下來，只剩皮還連著，刀子砍進我的手掌內，整個都裂開了等語（見偵一卷第262頁）；復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吳國棟打完我的時候，吳冠賢就拿刀要趕我出去房間，刀子一劃就劃到我手指，當時我跟吳冠賢面對面站著，我的右手彎曲起來，手掌朝外擋在胸口前方，他就拿刀橫掃，劃到我的手指，當時他朝我胸部以下揮1次、胸部揮1次，共2次等語明確（見本院卷四第257至259頁、第264頁），可知被告吳冠

賢並非持續密集多次地持刀揮掃告訴人，而係在第2次揮刀後即告停手，且未傷及告訴人頭、頸部等要害部位，顯與一般欲置人於死地之情有別；復徵諸被告吳冠賢自陳身高173公分、告訴人自述身高160公分、2人面對面站立等情觀之，被告吳冠賢手持3尺長之刀械揮向告訴人之際，該刀械當然高於告訴人之視角，自不得憑此景即謂被告吳冠賢持刀揮砍之目標係告訴人頭、頸部，進而推認有致命或重傷之故意。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吳冠賢所持刀械為武士刀乙節，依卷內資料，尚乏其據可證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之刀械，自無從率爾認定。

㈤末以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所證，可知其遭被告吳冠賢持刀傷害後，被告吳冠賢叫人陪同其前往就醫之時點非相隔甚久，不論被告吳冠賢是否唯恐東窗事發、抑或中止殺意，均難徒憑其持刀揮向告訴人，遽謂確有殺人或重傷之犯意，是被告吳冠賢所辯其僅有傷害故意等語，尚非不可採信。

㈥綜前各情，應認被告吳冠賢、吳國棟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而與殺人未遂、重傷之構成要件有間。

四、刑法第277條之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對被告吳冠賢之告訴，並陳明知悉此撤回之效力及於共犯即被告吳國棟（見本院卷五第233至235頁），是依首揭說明，本件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

法　官　林育駿

法　官　蔡旻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附表：

原偵查卷案號	簡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7603號卷一	偵一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7603號卷二	偵二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91號卷	偵三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892號卷一	偵四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9892號卷二	偵五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7603號卷一	偵六卷